

##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3月28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及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

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23】11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类别的数据资源资产，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由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资产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本规定。

## 2、会计政策变更的时间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3)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5)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该规定。

## 二、变更审议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